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机构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31 日（由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 （4）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 （5）首席合伙人：邓超
- （6）2025 年末合伙人 52 人，注册会计师 28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46 人。
- （7）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1,810.81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5,546.9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9,596.51 万元。
- （8）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4 家，年报审计收费含税总额 3,382.90 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17）、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建筑业（2）、批发和零售业（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采矿业（2）等。
- （9）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109 家，年报审计收费含税总额 1,682.05

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5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6）、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8）、租赁和商务服务业（5）、建筑业（4）等。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年2月14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5年2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5年3月18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要求，立信中联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中联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天服务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中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中联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关键审计事项、重大审计发现、初审意见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三、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立信中联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中联及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信息、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记录等进行评估，认为其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二）2026年3月13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年度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及公司管理层召开审计工作沟通会议。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年审会计师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情况的汇报，与会计师就重大审计事项、关键关注领域及拟实施的审计程序等内容充分交换意见，并就重点关注事项提出建议。

（三）2026年4月13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和执业能力、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中联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